

郑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县(市)	单位名称	处室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交通路线
1	中原区	中原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7692950 0371-67692800	桐柏路 200 号 2 号楼 726 室	地铁 5 号线中心医院站 公交 60 路, 102 路
2	二七区	二七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科	0371-86635950	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赣江路行政服务中心 1028	乘市内公交 B16 路到赣江路站下车
3	金水区	金水区金融办	担保小贷监管科	0371-65056329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55 号 B 座 709	乘市内公交 B37、S158 路到丰产路经五路下车; 乘坐地铁 2 号线到关虎屯站下车
4	管城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6248881	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乘坐 B17 路、2 路、52 路、58 路、65 路、199 路到商城路城东路站下车
5	惠济区	郑州市惠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办公室	0371-63639476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西路 8 号 F 楼	乘市内公交 78 路、91 路、B52 路到惠济区政府下车; 乘坐地铁 2 号线到惠济区人民政府站下车
6	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郑州市上街区金融服务中心	0371-85138111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132 号会务中心 315 房间	乘坐郑上一路至上街区人民政府站下车
7	中牟县	中牟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融监管科	0371-62160526	中牟县清阳街中牟县总工会 801 室	乘坐公交到中牟县总工会下车
8	新郑市	新郑市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监管科	0371-62688955	新郑市人民路 186 号市委大院	乘市内公交 1 路到人民路中华路交叉口下车
9	新密市	新密市金融服务中心	地方金融科	0371-69861177	新密市青屏大街 86 号市委 7 号楼 106 房间	乘市内公交 3 路、4 路、11 路到市委下车
10	荥阳市	荥阳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融资担保科	0371-64852777	荥阳市索河路西段市政府三楼	乘市内公交 1 路到市政府站下车; 乘坐地铁 3 路或 5 路到万山路索河路站下车向西步行 150 米路南
11	登封市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融监管科	0371-62862911	登封市少林大道 38 号市政府综合楼 513 房间	乘 2 路公交车到少林大道与守敬路下车
12	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稳定处	0371-86190109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 号楼 1217	乘坐郑州地铁 2 号线到新郑机场站下车, 转 612 路公交车到新港大道舜英路下车
13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处非办	处非办	0371-67179238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九如路信访大厅 304	乘坐地铁五号线到中央商务区 A 口下车
14	高新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金融办	0371-67896187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创业中心一号楼 A218	乘市内公交 B35 路到莲花街枫杨街站下车
15	经开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金融管理办公室	0371-86632933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第八大街办公区主楼 5 楼 507	乘市内公交 S167 广场南路站下车; 乘地铁 5 号线经开中心站 B/D 口出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属地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或省级主管单位审核

同意。

(二)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在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市辖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三) 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须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最近 3 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其他法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5%，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出资累计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股东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四) 拟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信用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2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股东会决议，参会股东盖章。 2.董事会决议（设董事会时提供），参会董事签字。 3.监事会决议（设监事会时提供）参会监事签字。 4.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3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4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但可容缺受理。	原件 1 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务必在上报省金融监管局后 3 日内提交。 4.逾期未提交的，按照申请材料不齐全办理。 5.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
5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信息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真实反映申请人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股东信息包含：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3.自然人股东信息包含：身份证，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6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反映申请人基本情况。 2.材料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身份证，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7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表明申请人已经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企业的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并表明申请人对承诺事项负责，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设立: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设立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2. 不予设立: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设立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 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

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1号线绿城广场站D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位	从事小贷或金融工作年限(年)	联系电话

四、机构设置情况

拟设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五、其它情况

郑重承诺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	---

	<p>股东（签名和按指印）：</p> <p>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和按指印）</p> <p>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按指印）：</p>
--	--

六、市、县金融局

经确认，拟任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具备相关资质，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涉及刑事案件诉讼未完结；
- 3、被有关部门认定曾参与非法集资或因参与非法集资被处理；
- 4、其他不适于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的。

县（市、区）
金融局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金融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属地金融局监管谈话时当面如实填写。

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小贷/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习 经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 经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 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本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3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 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 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

址:<https://www.hnzwfw.gov.cn/>), 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 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申请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后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3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在有效期内，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2.验资报告须逐页加盖验资机构公章。 3.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实行主办银行制度，应在主办银行开设验资账户，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设基本户和信贷专用账户。
4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股东资信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增资企业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 2.增资企业法人股东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3.增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 4.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 5.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变更: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 不予变更: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 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

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3	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4	涉及国有资产的，经同级财政等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及国有资产转让材料	同级财政等部门出具	政府出资的小贷企业必要，否则不需要	原件 1 份	1.政府出资的提交该材料，材料真实有效。 2.非政府出资的无需提交该材料。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 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 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 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 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

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增变更股权结构申请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变更股权结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3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4	小额贷款公司新进的股东资信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新进企业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 2.新进企业法人股东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 3.增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同时提供复印件 1 份）。 4.增资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 5.增资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 准予变更: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 不予变更: 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 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

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申请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 变更公司住所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申请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应具备以

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复审机构:各省辖市金融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xx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 总经理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应具

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复审机构: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省直管县(市)

金融工作部门。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xx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小贷/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习 经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 经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 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本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

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复审）。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 (五)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关于退出试点的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2	小额贷款公司清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详细说明清算过程及债权债务清算情况。

七、特殊环节

监管谈话（5 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 个工作日）。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

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复审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三) 决定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复审: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复审申办材料。

(五) 决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取消。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审查意见。

(三)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收到省辖市金融局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取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

2.不予取消:下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不予批准取消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办事指南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审批。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任职资格审核表应反映申请人基本情况。 2.属地监管部门需查询拟任人信用记录。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 (二) 决定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十一、办理流程

-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 (四) 决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不予批准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附件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附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家庭地址						
小贷/金融工作年限			相关经济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原任职务		
学习 经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脱产/在职	
培训 经历	起止年月	举办单位	培训内容	证书名称		
工作 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兼职情况						
<p>本公司保证:本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本表格提供的信息为真实信息,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过的人员应有原单位的意见和离职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办事指南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审批）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

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后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决定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决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不予批准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及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及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办事指南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及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审批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新进股东信息材料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新进企业法人股东近三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的审计报告。2.新进企业法人股东人民币的信用报告。3.增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同时提供复印件1份)。4.增资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说明。5.增资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3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材料真实有效。
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决定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决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 行政区域除外）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办事指南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审批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申请表见附件。 2.如实填写,无缺项漏项。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后的新章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份	1.应符合《公司法》要求,还要列明小额贷款公司的特殊规定和禁止性条款。 2.国有企业要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须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指印。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

址:<https://www.hnzfwf.gov.cn/>), 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决定机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初审: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决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决定是否准予变更。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审查意见。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请示和申办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需要监管谈话、专家评审和批前公示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不予变更: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不予批准XX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件: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业务范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公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局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重承诺</p>	<p>一、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已征得财产共有人同意。</p> <p>二、所呈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违规情况,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三、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主动配合金融局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自愿承担失信行为带来的信用约束。</p>

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申请的办理工作。

二、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办理依据

（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三）《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四）《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

五、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河南省境内, 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 不吸收公众存款, 经营小额贷款业务, 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二) 业务经营良好, 当年新增贷款余额占注册资本金的 80% 以上。

(三) 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 倍。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或受理标准
1	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申请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对业务开展、资金发放情况说明, 明确借款对象、金额、期限。
2	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向大股东借款的股东会决议或全体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3	大股东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同意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股东会决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材料真实有效。
4	大股东与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借款的合同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金额、利息。

七、特殊环节

无。

八、中介服务和收费

不涉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受理: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s://www.hnzwfw.gov.cn/>),扫描上传电子申办材料。

十、权限划分

(一) 受理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

(二) 决定机构:各省辖市金融局。

十一、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自查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按照申报材料准备相关申办材料。

(二) 受理: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受理申办材料。;

(三) 审核: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审查申办材料。

(四) 决定:郑州市金融工作局作出是否准予借款的决定,同意后签发批复文件。

十二、承诺办理时限

(一) 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省辖市金融局上报。

(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申请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内。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一) 办理结果:

1.准予借款: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事项的批复》。

2.不予借款:下发《郑州市金融工作局不予批准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批复》。

(二) 送达方式:

由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邮寄至申请人或申请人自行到注册地的区县(市)监管部门领取,并填写送达文书。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地址及电话(见附件)。

(二) 郑州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街道 73 号 3 号楼 237 房间。

交通路线:1、乘坐 9 路、12 路、60 路、102 路、103 路公交车到市委站下车步行至市政府北院。2、乘坐地铁 1 号线绿城广场站 D 出站口步行至市政府北院。

咨询电话:0371-67886822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